



2021 艋舺龍山寺 全國攝影比賽

簡章、報名表

- 一、**活動宗旨**：艋舺龍山寺已有 282 年歷史，現為國定古蹟。本次舉辦攝影比賽除與民眾貼近互動，更期望透過各界攝影愛好者的鏡頭，呈現豐富多樣、雋永雅緻的「艋舺龍山寺」。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 三、**協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不限年齡及國籍，無需報名費，歡迎踴躍參加。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簽署，始得報名參加。
- 五、**攝影主題**：發現及捕捉艋舺龍山寺人文、建築、景觀、法會等所蘊含的魅力，並著重畫面美學與氛圍的呈現。本次比賽不接受空拍機拍攝、龍山寺內部不得使用腳架、請勿干預法會進行、拍攝過程不得妨礙其他信眾通行。
- 六、**作品規格**：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8 吋之彩色或黑白「橫幅」相片，連作（組照）不收，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10 件作品。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 七、**拍攝時間**：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 八、**收件日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 九、**收件地址**：郵遞或親送 100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2021 艋舺龍山寺全國攝影比賽」字樣。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十、**比賽獎勵**：金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35,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銀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銅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優選：2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佳作：2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一、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得獎公佈：預計 2021 年 7 月下旬公布於：艋舺龍山寺官網 www.lungshan.org.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

十三、頒獎儀式：預計 8 月舉辦頒獎儀式，詳細時間將通知得獎者，金銀銅獎須本人或指派親屬出席領獎。

十四、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肖像權（被拍攝者如清晰可辨識，參賽者本人應擁有肖像權，另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粘貼報名表（請勿使用膠水），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 **1,200 萬** 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1 年 7 月份** 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6 月 30 日** 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7.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2.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五、簡章下載：艋舺龍山寺官網 www.lungshan.org.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

十六、洽詢方式：02-23812378 陳小姐

十七、報名表：

2021 艋舺龍山寺全國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主辦之「2021 艋舺龍山寺全國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艋舺龍山寺。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艋舺龍山寺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艋舺龍山寺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艋舺龍山寺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讓與人：		（簽名）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照片背面。			